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2548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:

邓帅(身份证号码: 420[REDACTED]535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, 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, 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, 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: 未按规定为职工邓帅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邓帅于 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和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的住房公积金 4888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:

根据邓帅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, 2008 年 4 月-200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484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74 元, 合计 222 元。

2008 年 7 月-200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484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74 元, 合计 888 元。

2009 年 7 月-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554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78 元, 合计 936 元。

2010 年 7 月-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646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82 元, 合计 984 元。

2014 年 10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960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98 元, 合计 882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2 月的工资基数为 2434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122 元, 合计 976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 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邓

帅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邓帅于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和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的住房公积金4888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4月7日

